

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 修正公告

本公司對於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 修正施行前，已依據或準用修正前之保險法第 107 條第 3 項所投保，非屬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之有效契約，如欲提高保險金額時，保戶應以投保新契約方式處理。

對照條文：

修正前：保險法第 107 條 (第 3 項如陰影標示處)	修正後：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 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